第 52 卷 第 4 期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Vol. 52, No. 4
2015 年 7 月　Journal of Peking University(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Jul. 2015

时间现象学的中庸之道
——《知觉现象学》的时间观初探

刘 胜 利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哲学与文化研究所, 成都 610071)

摘　要: 梅洛 – 庞蒂在《知觉现象学》中借助身体概念,从客观时间回溯到了现象时间,开辟了通过身体来理解时间的新道路。他首先从《知觉现象学》的方法论要求出发,形成了一个分析时间的独特视角,即“时间问题就是时间与主体的关系问题”。随后他依次分析并拒斥了实在论和观念论的时间观,并认为两者的缺陷都在于从时间与主体的某种相互外在性出发构想时间,从而陷入了客观思维和客观时间。真正的时间应该是一种与现象身体融为一体的现象时间。时间与主体通过现象身体处于相互内在的关系。他继而通过分析现象时间的结构,断言了时间和主体在现象层面的同一性。《知觉现象学》的时间观,既是实在论和观念论的时间观的中庸之道,又是胡塞尔和海德格尔的时间现象学的中庸之道。

关键词: 梅洛 – 庞蒂;《知觉现象学》;时间观;时间现象学

中图分类号:B516. 5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919(2015)04-0141-09

在《知觉现象学》①的一个篇幅较短的章节中,梅洛 – 庞蒂集中展示了他早期关于时间的现象学思考。不过,篇幅的长短并不总是与思想的密度和高度成正比。事实上,它是《知觉现象学》中最困难②、也最具独创性③的章节之一。此外,细心的读者还会发现,梅洛 – 庞蒂的时间分析常常交替使用两套通常认为是相互对立的现象学术语:一套是胡塞尔在《内时间意识现象学》中所使用的先验现象学术语,关键词是原印象、滞留、前摄、主体性与意向性等;另一套是海德格尔在《存在与时间》中所使用的生存论现象学术语,关键词是生存、绽出和超越性等。由此带来的问题是:阅读《知觉现象学》的时间分析所遭遇的困难,究竟是来自于时间问题本身的艰深,还是来自梅洛 – 庞蒂的哲学思考自身的含混和不彻底? 在胡塞尔和海德格尔的时间现象学术语的重重包围与遮蔽下,《知觉现象学》将如何为自身时间分析的独创性提供辩护? 如果时间结构的统一性与多样性之间的张力,是所有时间哲学都必须面对的根本问题④,《知觉现象学》又提供了什么新的洞察呢?

本文试图对上述问题作出初步澄清。首先,我们将阐明《知觉现象学》中时间分析的独特视角,即在梅洛 – 庞蒂看来,时间问题就是时间与主体的关系问题;其次,我们将分别澄清他所构想的时间与主体的三种关系:第一种是“主体在时间中”,它对应于实在论的时间观;第二种是“时间在主体中”,它对应于观念论的时间观;第三种是“主体就是时间”,它对应于现象学的时间观;最后,我们认为梅洛 – 庞蒂通过上述时间分析提出

收稿日期:2014-12-20

作者简介:刘胜利,男,浙江金华人,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哲学与文化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① Maurice Merleau-Ponty, *Phénoménologie de la Perception*, Paris: Gallimard, 1945. 以下涉及此文本的同源引文仅在正文中注出页码。

② George J. Marshall, *A Guide to Merleau-Ponty's* Phenomenology of Perception, Wisconsin: Marquette University Press, 2008, p. 202.

③ John Sallis, “Time, Subjectivity, and the Phenomenology of Percetion”, in Ted Toadvine(ed.), *Merleau-Ponty: Critical Assessments of Leading Philosopher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6, Vol. II, p. 11.

④ 吴国盛:《时间的观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再版序,第 1—5 页。

了一种介于胡塞尔和海德格尔之间的时间观,即一种奠基于身体主体的现象时间的观念。

一、时间分析的独特视角

毋庸置疑,《知觉现象学》的时间分析的确受益于《内时间意识现象学》和《存在与时间》这两部时间现象学的重要著作。但是,这并不影响它拥有自己分析时间的独特视角:即"对梅洛－庞蒂来说,时间问题就是时间与主体的关系问题"①。这个独特的视角既支配着《知觉现象学》中时间分析的基本结构,也决定着这种分析将会把我们引向什么样的时间观念和主体观念。

美国哲学史家约翰·萨利斯在前引文章中结合《知觉现象学》的核心问题和总体研究计划分析了上述视角选择问题②,并尝试为之给出某种辩护。萨利斯的辩护无疑触及了视角选择问题的关键。但在我们看来,它还不够彻底。至少它还未能清晰地为我们揭示出《知觉现象学》的方法论对于视角选择问题的决定性影响,未能充分说明时间与主体必须在时间现象学分析中同时出现的必然性。

事实上,萨利斯已经揭示出《知觉现象学》中各种分析所呈现的三阶段结构:首先是经验主义或实在论的阶段;其次是理智主义或观念论阶段;最后进入现象学阶段。这三个逻辑上前后相继的阶段刻画了思想发展的某种辩证历程。但是,萨利斯未能看到,三阶段结构也承载着梅洛－庞蒂对现象学的方法论反思。在梅洛－庞蒂看来,现象学从根本上是方法论性质的,"现象学只有通过一种现象学方法才能进入"(p. II)。前述三阶段结构植根于哲学方法论的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非反思研究,即经验主义直接在客体中把握事物原因的直接经验研究。现象学所要悬搁的科学解释也属于这一层次;第二层次是"理智主义反思"(p. 252),它是一种主题化或对象化的反思。它将主体和客体把握为独立存在的"对象"或"观念",并从主体出发寻求事物的原因;第三层次是现象学反思或"极端的反思"(p. 253),它从客体对于主体的呈现(即现象)出发理解事物。在这种反思中,主体和客体必须同时在场,并处在某种交互构造的关系之中③。在时间分析中,主体所面对的客体就是时间。因此,我们认为,只有从"极端的反思"这一方法论基础出发,我们才能充分理解"时间问题就是时间与主体的关系问题"这一视角选择的必然性。

以下我们将按照《知觉现象学》运思本身的三阶段结构,依次澄清梅洛－庞蒂关于时间问题的现象学思考。

二、实在论的时间观:主体在时间之中

实在论者经常引用赫拉克利特的河流隐喻(p. 470)来谈论时间之流,将时间比做一种流动或流逝。这条时间之河流永不停息地处在变动之中。它毫无间断地从过去流向现在和将来。然而,梅洛－庞蒂清晰地揭示了这个隐喻的含混特征。这个隐喻是自相矛盾的。它既预设了河流所处的一个客观自在的世界,又预设了河水的流动是一系列前后相继的事件,并企图将时间放进客观事件之中。例如,我们可以追问,在这个隐喻中,究竟什么是时间? 显然,时间既不是河岸与河水,甚至也不是河流本身,而只能是河水流动所带来的景象的展开与变化。然而,客观世界只是一种"不可分割且不会变化的单一存在"(p. 470),在其中既没有景象变化,也没有前后相继的事件。事件总是在某个人面前发生。变化也预设了人所处的某个观察位置。这个人在某个位置的有限视角为景象的变化和诸事件的个体化奠定了基础。如果没有他,就没有景象的变化或事件的前后相继。因此,"时间必须以某种对时间的观看为前提"(p. 470)。梅洛－庞蒂认为,上述隐喻之所以会产生自相矛盾,正是因为实在论企图将时间所对应的前后相继放进客观事件之中。这个隐喻之所以能从赫拉克利特的时代一直流传至今,是因为我们在说出这个隐喻时,早已经在河流中悄悄地放进了一个目睹其流动的匿名主体。正是这

① John Sallis, "Time, Subjectivity, and the Phenomenology of Percetion", in Ted Toadvine(ed.), *Merleau-Ponty*, Vol. II, p. 12.

② 即前引文章:John Sallis, "Time, Subjectivity, and the Phenomenology of Percetion".

③ 关于"极端的反思"的复杂结构,参见 Eran Dorfman, "Freedom, Perception and Radical Reflection", in Thomas Baldwin (ed.), *Reading Merleau-Ponty: on Phenomenology of Percep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7, pp. 139－151.

个主体记录着流动中事件的前后相继。因此,上述隐喻蕴涵着一种实在论的时间观。它所对应的时间与主体的关系是“主体在时间之中”,或者说,主体像客观世界中的所有其他事物一样,都受到时间的制约。这种时间观所构想的主体是一个纯粹被动的经验“主体”(严格说来,它并不是一个真正意义上的主体,而是一个处在时空之中的经验自我),所构想的时间是一种在客观世界中均匀流动的客观时间。它表征着时间的某种事实性或客观性。

但是,客观世界只是一种永恒而充实的存在。它“过于充实而容不下时间”(p. 471),对于客观时间来说,河流的上下游尽管并未现实地给予一个主体,但它们早已预先呈现在同一个客观世界之中。在这个意义上,过去、现在与将来这三“时相”(phases)或三个时间维度早已在客观世界中共同在场。在一个摆脱了主体的有限视角的客观世界中,我们只能处处碰到各种“现在”。但是,对于真正的时间来说,将来尚未来到,过去已不复存在。过去、将来不可能与现在共存于同一个客观世界中。这个客观世界缺乏只有通过某个主体才能构想的过去和将来的非存在。于是,将来未到,过去已不在,现在又是一个不呈现给任何主体的匿名极限。实在论的时间观无可挽回地走向坍塌。它甚至最终摧毁了“现在”和“前后相继”的观念本身。

梅洛－庞蒂进而指出,只要实在论者坚持将时间构想为一种实在的进程,构想为一系列“现在点的前后相继”(p. 471),他就无法为自己的时间观给出融贯的辩护。例如,生理学家试图提出某种记忆理论来试图辩护“身体将过去维持在大脑印迹之中”,心理学家则以类似的策略辩护“心灵将过去维持在意识内容之中”。但是,归根结底,无论过去是以生理学还是心理学的方式维持到现在,实在论者面临的理论挑战是:如果没有一种特殊的存在已经事先拥有了过去和将来的意义,已经事先向过去和将来这两个维度开放,一种现在的印迹(无论它是生理的还是心理的印迹)如何能自动趋向过去和将来?一言以蔽之,实在论终究无法以现在为原料制造出过去和将来。

三、观念论的时间观:主体在时间之外

实在论的理论困境,构成了观念论思考时间问题的出发点。在时间中,实际的现在不仅立刻会转变为过去,而且它也“应该感受到一个试图取消它的将来对它产生的压力”(p. 473)。因此,实际的现在不仅应该被呈现为一个现在,它也应该已经被呈现为一个正在离开的过去和一个正在逼近的将来。实在论将意识囚禁在“现在”这个单一的维度之中;观念论则试图走出实在论的困境,将意识从“现在”中释放出来。它所面对的第一个难题就是如何让现在朝向过去和将来开放。原初时间流应该既是从现在到过去的转变,又是从将来到现在的转变。正是这种转变导致了三时相的更替及诸事件的成形。既然客观世界无法提供这种转变,唯一的选择就是求助于主体的综合活动。为了使现在能朝向过去和将来开放,主体本身不应只处在现在。主体应该通过某种方式向着过去和将来开放。换言之,在诸时相更替及诸事件形成之前,意识应该已经原初地经验到了上述转变。或者说,意识的综合活动早已原初地构成了时间。不过,如果意识能够实现三时相的综合,它就不应该被束缚在单一时相之中。这样,它才能对三时相进行自由链接。这意味着,一个能构成时间的主体必须在时间之外。因此,对于观念论来说,不是主体在时间中,而是时间在主体中;不是主体受制于时间,而是时间受制于主体。正如梅洛－庞蒂所说:

> 在时间具有诸部分之前,我们已经在思考时间。时间关系使得时间中的诸事件成为可能。相应地,主体本身应该不处在时间中,以便主体能在意向中出现在过去或将来。我们不应该再说时间是一种“意识予料”,而应该更确切地说,意识展开或构成时间(p. 474)。

的确,我们通过时间的观念性,似乎已经一劳永逸地把意识从“现在”中解放出来。至少表面看来,现在已经与过去和将来相互贯通,意识已经朝着时间的整体开放,因为“现在”在观念论的时间观中丧失了它的特权地位。它与过去和将来一样,都是意识通过综合活动构造而成的内在对象。

然而,梅洛－庞蒂随即提出质疑:一个在时间之外的、非时间的主体所获得的自由解放,是否只是一种自由的幻觉?例如,康德试图通过时间的先验观念性,为时间与自由的冲突提供一个解决方案:在现象界中,人有时间而没有自由;在本体界中,人有自由而没有时间。但是,这种解决方案

是以容忍人及其生存领域的分裂为代价的①。这个代价至少与它企图解决的问题一样重大。更何况,这个方案对于后来那些拒斥本体界的哲学家们缺乏吸引力。因为对于一个只生存于现象世界之中的有限主体来说,他所需要的是从时间出发获得自由,而不是在时间之外获得自由②。

此外,尽管在观念论的时间观中,过去、现在、将来通过一个非时间的先验意识获得了统一性,但我们马上可以追问:除了意识的综合活动为过去、现在、未来打上了三个不同的标签,时间的三个不同的维度之间到底还有什么质的差异?如果没有质的差异,撇开"由意识构造而成……"这个空洞的标签,观念论所做的似乎只是把实在论的时间之流从客观世界中搬进了意识内部。正因为此,康德赋予时间的先验观念性才如影随形地伴随着时间的经验实在性③。观念论的时间观最终也会面临与实在论相类似的困难。我们还是无法理解过去、现在、将来究竟是什么,无法理解三者之间质的差异及其相互转变的真正根源。

总之,观念论的时间观所构想的时间是一种完全由意识构造而成的、作为意识的内在对象的时间。在这种时间里,过去、现在、未来在某种意义上已被消除了质的差异。它是一种"被夷平的时间"(p. 474),从而已不再是时间。"只有当时间不是被完全展开,只有当过去、现在、未来不在相同的意义上存在,我们才能拥有时间"(p. 474)。因此,尽管观念论通过意识的综合活动为我们制造出了过去和将来,但它只能制造出与现在同质的过去和将来。单从意识或主体这一方获取原料,我们只能构造时间的统一性,而不能兼顾时间的差异性。观念论理解时间的努力也同样陷入了困境。

四、时间的现象学还原:从客观时间到现象时间

从前文可知,时间分析的关键是要说明过去、现在、将来这三个时间的差异性要素如何呈现给同一个时间意识并在其中获得统一性。用海德格尔的术语来说,就是要揭示三个时间维度如何在意识中统一"到时"④。实在论让主体沉浸在时间之中,从而彻底摧毁了三个时间维度统一到时的可能性,因为意识已被囚禁在"现在"这个单一维度之中。观念论让主体处在时间之外,并通过时间的观念性将意识从一个客观的"现在"中解放出来,以便使意识朝着时间的整体开放。但是,它只把握了三时相的统一性,却丢失了其差异性,从而只能达到一种抽象而非具体的统一到时。正如萨利斯在其文章中指出,在这两种非此即彼的选择中,主体要么完全在时间之中,要么完全在时间之外。两种选择都没能把握时间,都导致了"时间意识的牺牲"⑤。

问题究竟出在哪里呢?在梅洛-庞蒂看来,罪魁祸首就在于实在论与观念论用来构想时间的客观思维。无论是实在论的非反思的直向思维,还是观念论的反思(或理智主义反思),它们都以对象化的方式来把握时间,把时间视为一个已经完全构成的对象,一个现成的存在者。但是,就时间本身来说,它恰恰无法被完全对象化。过去已逝,将来未来,时间永远不能被完全展开在一个旁观者的目光之中。它永远不可能被完全构成。这是因为,时间或时间性不属于存在的范畴,而是与流逝与转变相关联。正如海德格尔所说,"时间性根本不是'存在者'。时间性不存在,而是'到时候'"⑥。实在论和观念论的客观思维所无法触及正是这种流逝或转变本身。它们所能构想的并不是真正的时间,也就是说,不是真正的流逝或转变本身,而只是这种流逝或转变的结果(p. 474)。两者所构想的时间都是一种对象化、空间化的时间,都是一种客观时间。所不同的只是:实在论对于时间的对象化是一种直接对象化,它无须通过一个意识主体的中介就已经将时间直接对象化,并把对象化的结果直接放进客观世界之中;

---

① 参见黄裕生:《时间与永恒:论海德格尔哲学中的时间问题》,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6—27 页。

② 关于两种自由的区分,参见 Françoise Dastur, "Temporalité et existence: Merleau-Ponty entre Husserl et Heidegger" in Françoise Dastur, *La phénoménologie en questions*, Paris: Vrin, 2004, p. 152.

③ 杨祖陶、邓晓芒:《康德〈纯粹理性批判〉指要》,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86—88 页。

④ 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陈嘉映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 年版,第 375 页。

⑤ John Sallis, "Time, Subjectivity, and the Phenomenology of Percetion", p. 17.

⑥ 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陈嘉映等译,第 374 页。

观念论对于时间的对象化是通过一个非时间意识的中介而进行的间接对象化,它把对象化的结果隐藏进了这个非时间主体的意识内容之中。

此外,在我们看来,客观思维必然会导致“时间意识的牺牲”,这种必然性值得进一步深思。它关乎梅洛－庞蒂对于主体与时间关系的洞见。其要害在于:客观思维不仅使得时间对象化,而且也使得世界和意识对象化。客观思维先将世界、意识和时间变成了截然区分和相互分离的“存在者”,然后再企图“从外部”将三者连接在一起,而不是“从内部”去建立三者相互沟通或交互构造的关系。就时间意识来说,外部连接只能把已经被对象化的意识和时间的诸部分以外在的方式连接在一起,结果只能导致“‘时间’＋‘意识’”,而不是“时间－意识”①。无论这种连接是在客观世界中进行,还是在意识主体中进行,时间诸部分的连接(即时间的综合)一旦开始即被认为已经完成。连接不需要时间,也不存在任何中介过程。因此,这种连接不发生在一个有限主体生存的现象世界中,而只可能发生在一个先验主体的理念世界之中。在这个理念世界之中,作为现象的时间意识没有立足之地。

因此,当我们试图回到原初的时间现象,上述客观思维应该遭受现象学还原的打击。问题的关键在于必须区分出两种永恒与自由:一种是理念世界的、非时间性的、绝对的永恒与自由,另一种是现象世界的、时间性的、相对的永恒与自由。② 一个有限主体所能获得的只是后一种永恒与自由。因此,我们应该将时间综合及其结果放回到现象世界中。意识和时间应该在现象世界之中,并且通过现象世界建立内在的沟通关系。这就意味着,时间的综合本身必须是时间性的。它必须始终处于未完成状态,必须始终处在诞生之中。“时间的综合每时每刻都需要重新开始”(p. 164)。因此,真正的时间应该是一种“现象时间”,而不再是一种对象化的客观时间。正如梅洛－庞蒂自己所说:“问题在于阐明这种时间概念一直在意指的、处于诞生状态的、正在显现之中的时间;这种时间不是我们的一个认识对象,而是我们的一个存在维度”(p. 475)。

五、现象学的时间观:主体就是时间

借助现象学还原,梅洛－庞蒂的时间分析终于踏上了不同于实在论和观念论的第三条道路,即直面“时间－意识”的现象学道路。这条新道路不应该简单地抛弃上述两条失败的道路,而应该从它们的失败中汲取教训,参照它们来设定自己的路标。具体说来,对于时间的现象学分析首先要做的就是以恰当的方式“整合”或“重建”实在论和观念论时间观的肯定性内容③。

梅洛－庞蒂从实在论时间观中保留下来的肯定性内容是“现在”这一时间维度的某种优先地位。这种优先地位指的是主体始终已经在一种真正的意义上处在现在,即我们始终已经具有一个身体,正是这个身体定义了空间上的“这里”和时间上的“现在”④。正如梅洛－庞蒂所说:“之所以对我来说有时间,是因为我有一个现在”(p. 484)。换言之,只有通过现在,我们才能进入时间。即使主体要向过去和将来开放,他也不应该通过抛弃现在来实现开放,而应该从现在出发进入过去和将来。不过,我们不能把这种相对的优先地位绝对化,即试图将过去和将来还原为现在。只有这样,才能保证不同的时间维度之间保持着不可相互还原的差异性。

梅洛－庞蒂从观念论的时间观中保留下来的肯定性内容是主体必须以某种原初的方式向着过去和将来这两个时间维度开放,以便使主体能够拥有完整的时间意识。但是,这种开放又不能是像观念论那样借助一个非时间主体的综合活动所进行的抽象开放,而应该是一种直接而具体的开放。这种开放应该满足两个必要条件:一是主体本身应该处在时间中向着过去和将来开放,否则这种开放会面临退回观念论的危险;二是如果主

---

① 参见 Françoise Dastur, “Temporalité et existence: Merleau－Ponty entre Husserl et Heidegger” in Françoise Dastur, *La phénoménologie en questions*, Paris: Vrin, 2004, p. 153.

② 关于两种永恒的区分,参见吴国盛:《时间的观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66 页;以及克劳斯·黑尔德:《时间现象学的基本概念》,靳西平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27 页及以下。

③ 参见 Françoise Dastur, *op. cit.*, p. 157.

④ Francois H. Lapointe, “The Significance of Time in Merleau-Ponty's Phenomenology of the Body and the World”, *Modern Schoolman* 49, May (1972), p. 357.

体处于现在,那么现在本身也应该向着过去和将来开放,否则我们还是需要一个外在于过去和将来的主体的综合活动来建立时间的统一性,并面临退回实在论的危险。

在传统哲学中,由于主体和时间的相互外在性,建立这种原初的开放性似乎是一个不可能的任务。在《知觉现象学》中,梅洛－庞蒂的解决方案是引入海德格尔的时间观来改造胡塞尔的“呈现场”理论。所谓“呈现场”都是一个通过现象学还原打开的原初时间场,是原初时间经验所处的、主客体尚未完全分化的原初视域。换言之,呈现场是真正意义上的原初时间意识。梅洛－庞蒂一方面继承了胡塞尔的《内时间意识现象学》中“滞留—原印象—前摄”的基本结构,另一方面又对呈现场进行了以下改造:

(1)对时间主体的改造:梅洛－庞蒂利用身体现象学扩展了主体概念,从而在原初知觉层面将胡塞尔的“主体”与海德格尔的“在世存在”融为一体,用于对时间主体(即呈现场的主体性意义)的改造。改造后的时间主体既不是一个纯粹被动的经验主体或客观身体,也不是一个纯粹主动的思想主体或先验意识,而是由意识和世界交互构造而成的一个场域化、现象化的知觉主体或身体主体。时间主体变成了一个生存论意义上的实践性的身体主体,而不再是一个认识论意义上的纯粹意识主体。

(2)对原印象的改造:胡塞尔的原初时间意识一上来就呈现为由原印象、滞留、前摄三种时间要素构成的现象学统一体。这三种时间要素对应于三种最基本的时间意向性:原印象对应于感知,滞留对应于回忆,前摄对应于期待。其中原印象是内时间客体流逝模式的开端和“源点”。胡塞尔将它刻画为“现在”,其实质是一个处于呈现场的中心位置的纯粹意识主体在当下对于内时间客体的点状感知。但是,由于梅洛－庞蒂明确拒绝了纯粹意识主体和点状感知(印象或感觉)的观念,《知觉现象学》中的呈现场不再出现“原印象”这一中心极,而代之以一个知觉场。于是,主体和知觉的场域化导致了原印象的场域化。在知觉场中,主体对于时间客体及其周围环境的知觉方式不是对象化而是前对象的。主体并没有在原印象的意义上明确地认识和设定一个现在,而只是在知觉活动中投身于当下的各种任务和生存情境。简言之,意识主体的认识论意义的原印象被改造成了身体主体的生存论意义的知觉。

(3)对滞留和前摄的改造:这种改造主要有三方面:一是由于原印象的场域化,由滞留和前摄所承载的意向性“不再来自一个中心的我,而是来自我的知觉场本身;这个知觉场后面拖着它的滞留视域,前面通过各种前摄咬住了将来”(p. 476)。由前述可知,这个知觉场就是梅洛－庞蒂所指的“身体”,一个场域化的知觉主体;二是利用身体将滞留和前摄生存论化,把它们等同于身体在本能的知觉和运动中所体现的“身体意向性”或“运动意向性”(p. 161),一种生存论意义上的实践意向性;三是将这种身体或实践意向性等同于胡塞尔的“运作中的意向性”(fungierende Intentionalität)和海德格尔的“超越性”(p. 478)。由此我们可以看到,梅洛－庞蒂的时间现象学是通过一个场域化的身体及其实践意向性来建立主体立足于现在对于过去和将来的原初开放。

只有这种通过身体而实现的原初开放才能满足前述开放的两个必要条件:一是主体处在时间中(即处在现在)向着过去和将来开放。这使得梅洛－庞蒂可以用比胡塞尔更广义的方式来理解现在:“我不仅处在当前的这一时刻,我也处在今天上午和即将到来的夜晚;尽管我的现在可以说就是这一瞬间,但是,它也同样是这一天,这一年和我的整个这一生”(p. 481);二是在这种通过身体构成的时间里,现在本身也向着过去和将来开放:“因为每一个时刻都已经超出自身之外包含着一个由其他时刻所构成的开放序列,并与其他时刻维持着内在的沟通和交流”(p. 481)。

(4)对于时间综合的改造:至少在 1911 年前后,胡塞尔已在其时间分析中明确区分出了三个层次的时间意识(客观时间意识、内时间意识和绝对意识流)①和绝对意识流的两种意向性:一种是朝向作为内时间客体的意识行为本身的意识,胡塞尔将其称为“横意向性”或“行为意向性”;另一种是朝向侧显流或内时间意识流本身的意向

① 参见 John Brough, “Husserl's Phenomenology of Time-Consciousness”, in Dermot Moran and Lester E. Embree (ed.), *Phenomenology: Critical Concepts in Philosophy*, Vol. II,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4, pp. 58, 81－83.

性,胡塞尔将其称为“纵意向性”或“运作中的意向性”①。胡塞尔对两种意向性的区分揭示了意识的意向性目光既可以通过时间性的侧显朝向这些侧显所构成的对象,又可以朝向侧显流本身。正是这种朝向侧显流本身的意向性构成了时间流本身,并使得行为意向性成为可能②。因此,胡塞尔发现,在运作中的意向性中,无须通过一种主动的综合来连接过去、现在和将来。它们早已通过一种“被动综合”自然拥有了一种原初的统一性。但是,梅洛 – 庞蒂认为,只要胡塞尔仍然尝试剥离出一条空洞而无可感内容的绝对流来说明时间的统一性,并将绝对流等同于一种纯粹主动的先验主体性,它就无法充分解释时间的被动综合所蕴含的悖论。因此,梅洛 – 庞蒂认为:“被动综合这个说法显然不是一个解决方案,而是指向一个问题的指针。”(p. 479)

在梅洛 – 庞蒂看来,之所以被动综合蕴涵着某种悖论,是因为我们总是习惯于先将时间构想为某种由现在、过去、将来所体现的多样性,然后再通过某种主动的综合活动将相互分离的三者连接在一起。如果这样理解,那么被动综合就一定会蕴涵自相矛盾。然而,时间恰恰不是先呈现为多样性,然后再通过综合实现统一。相反,时间首先是一种单一性。时间现象“所涉及的并不是相互关联的诸多现象,而是一个单一的流逝现象。时间是在其所有部分中与自身交相呼应的单一运动,就像一个动作包含了实现这个动作所必需的所有肌肉收缩”(p. 479)。其次,时间又是一种使得多样性成为可能,随即又带走这种多样性的东西。要同时满足这两个条件,唯一的可能是将时间构想为从单一性进入多样性(或从单一的自我走向多样的他者)的运动本身。因此,“时间不是别的什么,它就是一种普遍的自我逃离,是管辖某种离心运动的单一定律,或者正如海德格尔所说,是一种‘绽出’”(pp. 479—480)。当一个新时刻来临时,它立刻呈现为“过去—现在—将来”这一具有差异性的统一体,并且引起整个时间场的结构调整和整体性推移。梅洛 – 庞蒂形象地将这种时间的绽出现象称为某一时刻的“爆炸”或“整体开裂”(p. 480)。但是,这种绽出又不能被理解为上述发生爆炸的这一时刻的绝对分解,否则就会破坏不同时刻之间的转变的连续性,并将时间构想为相互分离的诸绽出的前后相继。前一时刻的开裂过程恰恰是后一时刻酝酿成熟并趋向新的开裂的过程。这是因为,“在时间中,存在与流逝是同义词……时间保持着它将其带入存在的东西,但与此同时,它也将这个东西逐出存在,因为新的存在是由先前的东西宣告为即将存在”(p. 480)。因此,过去、现在与将来不是相继到时,而是统一到时。正如海德格尔所说,“将来并不后于过去,过去也并不先于现在。时间性作为‘通过来到现在而趋向过去的将来’而到时”(pp. 480—481)。

基于前述分析,梅洛 – 庞蒂对被动综合做出了某种生存论的澄清。所谓被动综合指的是“我们进入杂多,但并不对杂多进行综合”(p. 488)。我们没有通过综合杂多主动构成时间。我不是时间的创造者,就像我不是我的心脏跳动的创造者。时间是一种从单一进入杂多,又不停留在杂多的“绽出”运动。它通过其流逝本身就可以自行获得统一,从而不再需要外在的主动综合来实现统一。时间是单一与杂多的交互构造,就如同身体是意识与世界的交互构造。在生存论的意义上,被动性是指我们总是已经处在特定的世界或处境之中。我们无法摆脱这种处境,而只能在生命中不断地重新投身于其中。

正是这样的理解将我们引向梅洛 – 庞蒂时间现象学的一个洞见,即“我们应该把时间理解为主体,把主体理解为时间”(p. 479)。萨利斯在其文章中已经从《知觉现象学》的文本出发就这个洞见给出了一个出色的澄清③,在此我们不再赘述。最终说来,之所以在现象层次上主体就是时间,是因为两者都表征着意识通过身体而走向世界的超越性运动,是因为知觉场和时间场是对同一呈现场的两种不同理解或两个抽象维度。

---

① John Brough, “The emergence of an absolute consciousness in Husserl's early writings on time-consciousness”, in Donn Welton and Gina Zavota (ed.), *Edmund Hussserl: Critical Assesements of Leading Philosophers*, Vol. III,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5, pp. 264 – 267.

② *Ibid.*, pp. 267 – 268.

③ John Sallis, “Time, Subjectivity, and the Phenomenology of Percetion”, pp. 18 – 23.

六、中庸之道:介于胡塞尔和海德格尔之间的梅洛 - 庞蒂

我们已经清晰地看到,《知觉现象学》通过综合实在论和观念论的时间观走上了思考时间的第三条道路。在我们看来,只有借助胡塞尔和海德格尔的两种时间现象学相生相克所形成的合力,梅洛 - 庞蒂才有可能开辟出这条中间道路。通过继承和改造胡塞尔和海德格尔的时间现象学,梅洛 - 庞蒂扩大了胡塞尔那里已经开始萌芽的主体和时间的场域化趋势,收敛了海德格尔为了矫枉过正而实施的主体和时间的虚无化态势,利用身体场来承载和协调知觉场和时间场,最终在主体和时间之间建立了某种交互构造的对话关系,将主体和时间阐释为同一个结构性生存现象的两个抽象维度。

为了踏上让主体和时间形成内在沟通的第三条道路,梅洛 - 庞蒂以他自己独特的方式将两种我们通常认为是对立的现象学风格(即胡塞尔和海德格尔的现象学)纳入同一个语境,强行让两种现象学发生相互对话。这种做法无疑很容易招人诟病:在秉承胡塞尔的先验现象学的一方看来,它是一种向生存论蜕变的异端①;而在坚持海德格尔的生存论现象学一方看来,它是一种向主体性传统的倒退。但是,换一个角度来看,我们却认为这是梅洛 - 庞蒂对于时间现象学的独特贡献:正是他的思想努力让我们看到了一条时间现象学的"中庸之道"的可能性。这条"中庸之道"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从主体问题来看,在主体和世界、意向性和超越性之间,胡塞尔一直坚定地维护着主体性的哲学传统和意向性的基础地位,强调只有通过主体的意向性才能构成世界的超越性。海德格尔在主体问题上处于另一个极端。从《存在与时间》开始,他就已经明确放弃了"主体"这一传统哲学术语。在《论根据的本质》这篇祝贺胡塞尔七十大寿的文章中,海德格尔更是明确宣称:"意向性只有根据超越性才是可能的。"②事实上,海德格尔在生存层面明确拒斥了内在性和超越性的传统区分,认为近代哲学所构想的内在主体从一开始就已经外在于自身。超越者不是对象与世界,而恰恰是主体本身。梅洛 - 庞蒂在主体问题上的中介地位体现在:他通过身体概念强调主体和世界之间的原初关联和交互构造,试图在主体与生存、主动性与被动性、内在性和超越性之间建立某种对话与交流关系。他的核心策略是将胡塞尔的"运作中的意向性"明确等同于海德格尔的超越性(p. 478),从而将意向性和超越性的对立转化为两个不同层次意向性之间的奠基关系。

从时间问题来看,胡塞尔和海德格尔以更微妙复杂的方式再现了古希腊以来时间思想史中各种对立概念之间的紧张关系③。在具体时间结构上,一个争论的焦点是现在是否具有优先性。胡塞尔似乎延续了亚里士多德的传统,坚决维护现在作为过去和将来之分界的某种实在性和优先性;海德格尔似乎延续了柏拉图的传统,坚决否认现在的实在性和优先性,认为只有从将来出发才能构造出现在和过去④。梅洛 - 庞蒂对海德格尔将来优先的观念提出了质疑和批评(p. 489)。他的中介地位体现在:通过将胡塞尔的"原印象"变成场域化的原初知觉,通过强调身体与世界的交互构造关系,他将过去、现在和将来融入了同一个知觉场,将现在的优先性相对化,从而弱化或消解了优先性问题。此外,在主体性和时间性之间的奠基关系问题上,胡塞尔始终强调主体性的基础地位,强调主体性为时间性奠基;海德格尔则持有相反的观点,认为时间性处于比主体性更基础的地位,并为 *Dasein* 的"在世存在"的意向结构奠定了存在论基础⑤。梅洛 - 庞蒂将时间性、主体性

---

① 例如,可参见 Bertoldi 从胡塞尔时间现象学的立场出发的批评:Eugene F. Bertoldi, "Time in the Phenomenology of Perception", *Dialogue* (*Canada*) 13, no.4 December (1974), pp. 780 - 785.

② 海德格尔:"论根据的本质",收入《海德格尔选集》(上),孙周兴选编,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1996 年版,第 166 页。

③ 关于这些紧张关系(包括存在与非存在、运动与静止、状态与过程、时间与永恒、有限与无限等)的一个概述,参见黑尔德:《时间现象学的基本概念》,靳西平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 页及以下,第 27 页及以下。

④ 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陈嘉映等译,第 375 页。

⑤ 参见 Anthony M. Camele, "Time in Merleau-Ponty and Heidegger", *Philosophy Today*, 19: 3(1975: Fall), p. 266.

与“在世存在”意向结构融为一体①,从而断言了两者在现象层面的同一性。这无疑也走在一条介于胡塞尔和海德格尔之间的“中庸之道”上。

不过,“中庸之道”从来就不容易把握②。尤其是,当需要把握的是时间之中道时,把握的困难就更为巨大。如果按照萨利斯的结构主义解读,在《知觉现象学》中时间被理解为某种结构,那么梅洛-庞蒂必定会面临“一切结构主义的中心问题”③,即这个结构的起源问题。所有的结构都蕴涵着某种不变性,因为无论是动态结构还是静态结构,“结构从本性上来说就是非时间性的”④。通过一个非时间的结构来把握时间,这本身就构成了一个新的悖论。尽管梅洛-庞蒂自己已经为这个非时间的结构给出了某种辩护,例如,他为了避免无限后退而将“在世存在”理解为一种“终极意识”,认为现象时间是一种“正在构成中的时间”,“在时间中不流逝的东西,就是时间的流逝本身”(p. 484)等等,但是,我们还是很难理解如何用理论的方式去把握这种“正在构成中的”结构。这意味着,现象时间或许只是梅洛-庞蒂把握时间之中道的起点,而绝不是终点。对于时间的理解和把握就像时间的综合一样,总是不断地需要在前进的道路上重新开始。在某种意义上,或许只有通过“时中”⑤才能不断地接近时间之中道。在我们看来,梅洛-庞蒂在其晚期代表作《可见者与不可见者》⑥中所展示的现象学存在论就走在这条“时中”的道路上。在那里,他不再通过主体与世界之间的有形之中,而是通过存在与虚无之间的无形之中来把握时间之中道⑦。

The Middle Way of the Phenomenology of Time: 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Conception of Time in *Phenomenology of Perception*

Liu Shengli

(*Research Institute of Philosophy & Culture*, *Sichuan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Chengdu* 610071, *China*)

Abstract: Merleau-Ponty traced the objective time back to the phenomenal time with the help of the concept of body in his *Phenomenology of Perception* and developed a new way to understand time through the body. Based on his unique methodological requirement, he formed above all an idiosyncratic perspective of analyzing time, i.e., "the problem of time is that of the relation between time and subject". He analyzed and rejected both the realist and idealist conceptions of time successively. He thought the deficiency that they both conceived time from the mutual exteriority between time and subject would inevitably lead them to the objective thought and objective time. The real time should be the phenomenal time that merged with the phenomenal body inherently. Thus, he first affirmed an inner relation between time and subject, and then affirmed their identity on the phenomenal level after analyzing the structure of the phenomenal time. The conception of time in *Phenomenology of Perception* was the middle way not only between the realist and idealist conceptions of time, but also between Husserlian and Heideggerian phenomenology of time.

Key words: Merleau-Ponty, *Phenomenology of Perception*, conception of time, phenomenology of time

(责任编辑　　刘曙光)

① *Ibid.*

② 原始儒家用“中庸之道”来意指某种非常高远的境界。参见张祥龙:《海德格尔思想与中国天道——终极视域的开启与交融》,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 年版,第 246 页及以下。

③ 皮亚杰:《结构主义》,倪连生、王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9 年版,第 6 页。

④ 皮亚杰:《结构主义》,倪连生、王琳译,第 6 页。

⑤ 张祥龙:《海德格尔思想与中国天道》,第 247 页。

⑥ Maurice Merbeau-Ponty, *Le visible et l'invisible*, Paris: Gallimard, 1964.

⑦ 关于晚期梅洛-庞蒂的时间观,参见 Renaud Barbaras: *De l'être du phénomène*: *Sur l'ontologie de Merleau-Ponty*, Paris: Jérôme Millon, 1991, pp. 250 ff.